

交易代號	期別	交易
10	42	52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存摺存款附屬金融卡申請書兼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認證欄	機	處理序號	狀況	處理日期	交易代號	操作	主管	全帳號	戶名	卡片序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約定帳戶	科目		帳號							支號	

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存戶)，茲向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辦理金融卡業務，嗣後一切往來，除依貴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外，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壹：立約定書人聲明

□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存戶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立申請書人_____ (本人親簽)。

□立約定書人特此聲明雖未審閱達五日，已於當場審閱全部條款，並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本申請書之全部內容，立申請書人_____ (本人親簽)。

存款社簽章：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本存戶茲向貴社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壹份 □__份：

□(一)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與網路 ATM 服務(請詳閱附件「網路 ATM 服務條款」【未辦理網路銀行業務之信用合作社適用】之功能)。

□(二)附加金融功能：□同意 □不同意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相關規定事項以貴社「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書」另行約定)、□其他：_____。

□(三)金融卡約定服務

1. 非約定帳戶轉帳(請務必勾選)：□同意 □不同意。

2. 約定帳戶轉帳。(轉入帳號以貴社「存戶使用(註銷)金融卡取款轉帳入戶、多戶餘額查詢申請書」另行約定)

貳：共同約定事項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存戶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啓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社或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來社領取□其他。

存戶自申請日起算逾 6 個月未領取者，貴社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

第二條 存戶為公司、機關團體、企業或行號等組織者或具法人人格者，請領之金融卡不具提款功能。存戶同意以實際持卡人之自然人為被授權使用者，就持卡人為之行為，存戶對其行為願負全部責任。

第三條 存戶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第四條 存戶使用金融卡以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自動存款機)，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五條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其他：存戶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第六條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2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6 萬元。

存戶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其他：存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第七條 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300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300 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 900 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第八條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社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九條 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條 存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社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一條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二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起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二條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社辦理。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遺失、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存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存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社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三條 存戶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存戶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遺失鎖卡時，得至原開戶單位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 4 個營業日內至貴社原開戶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社得將金融卡註銷。

第十四條 存戶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以下同) 5 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

交易費用於交易時逕自存戶帳戶扣繳。

二、服務費用類：(一)卡片解鎖：□免費 □每次為 50 元。

(二)補/換發新卡：□免費 □每次為 100 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右列方式繳納：□自存戶帳戶扣繳。 □其他約定方式：_____。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社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戶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社應負賠償責任，但貴社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存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貴社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戶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社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但貴社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第十六條 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負其責。

第十七條 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十八條 存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社、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或受 貴社委任行為處理事務之人，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社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十九條 貴社應於契約載明申訴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51181

□傳真：04-7261679

□電子信箱(E-MAIL)：chf007@mail.scu.org.tw □其他：_____。

第二十條 存戶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戶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變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戶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一條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 2 份，由貴社與存戶雙方各執 1 份，以資信守。

第二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此致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台照

申請人兼

立約定書人(存戶)：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核章

經辦

驗印

附件 網路 ATM 服務條款（未辦理網路銀行業務之信用合作社適用）

網路 ATM 係指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電腦與讀卡機經由網路與存款行連線，無須親赴存款行櫃台，存款人即可直接取得存款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一、存款社資訊

- (一) 存款行名稱：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 (二) 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251181 或 04-7259697
- (三) 網址：http://fs161.scu.org.tw/
- (四) 地址：彰化市長樂里和平路 67 號
- (五) 傳真號碼：04-7261679
- (六) 存款行電子信箱：chf007@mail.scu.org.tw

二、適用範圍

網路 ATM 服務條款（下稱本條款）係網路 ATM 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

本條款之約定以存款人使用存款行提供之網路 ATM 服務為限。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條款。但個別契約對存款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網頁之確認

存款人使用網路 ATM 前，請先確認網路 ATM 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 ATM 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存款行應以一般民衆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款人網路 ATM 應用環境之風險。存款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款人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存款行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存款行及存款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存款行及存款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存款行接收經存款行及存款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存款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款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款人。

存款行或存款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存款行可確定存款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款人。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存款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存款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存款行因存款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款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存款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款人，存款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存款行確認。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存款行電腦自動處理，存款人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款人依第六點存款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存款行後即不得撤回。

九、存款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款人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款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存款行所提供，存款行僅同意存款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存款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

之風險。

存款人於契約終止時，如存款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存款人連線與責任

存款行與存款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款人對存款行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存款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存款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款人使用本契約網路 ATM 之服務。存款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交易核對

存款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存款人核對，存款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存款行查明。

存款行對於存款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存款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覆知存款人。

十二、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款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協助存款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存款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款人。

存款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處理。

十三、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存款行及存款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十四、資訊系統安全

存款行及存款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款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存款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存款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存款行資訊系統對存款人所造成之損害，由存款行負擔。

十五、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存款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網路 ATM 服務而取得存款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款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六、損害賠償責任

存款行及存款人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七、紀錄保存

存款行及存款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存款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八、電子文件之效力

存款行及存款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十九、服務條款修訂

本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存款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款人後，存款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款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警告知存款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款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款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存款行終止契約：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存款行或存款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